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5146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808730_11265146200_1_4808730_11265146200_2. pdf、
4808730_11265146200_1_4808730_11265146200_3. pdf、
4808730_11265146200_1_4808730_11265146200_4. pdf)

主旨：本府委請賽嘉國小辦理112學年度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本土
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教師族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
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另請服務單位惠予公
(差)假出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三地門鄉賽嘉國小112年10月26日屏三賽國教字第
1120100054號函辦理。

二、開課資訊：

(一)時間：113年3月13日(三)、3月27日(三)、4月3日(三)，
13時30分至16時40分，共12小時。

1、地點：本縣賽嘉國小(三地門鄉賽嘉巷2號)。

2、班別：排灣族語及魯凱族語各1班。

三、參加對象：本縣有意參加排灣族語及魯凱族語認證之教師
及教學人員(每班以25人為限，國中小教師優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



(一)擇一方式報名：

- 1、網站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報名
(搜尋開班地點：屏東縣賽嘉國小)。
- 2、E-mail報名：請將報名表寄至saiiia002gsces.ptc.edu.tw，主旨請註明族語中高級認證研習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
- 3、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08-7993270，賽嘉國小
教導主任潘德忠主任收。

(二)報名截止日期：113年2月27日。

五、獎勵與鼓勵措施：

- (一)通過認證考試之教職員工得依據「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優先進用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以上認證者，經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後，可至學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

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103年11月2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1037389110號函訂定

108年3月26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805950700號函修定

111年7月1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1123326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3. 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1. 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五）申請限制：
 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 （六）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七）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 （一）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一）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二）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1. 獎勵學校類型：

- （1）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 （1）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 （2）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 （3）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二）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內容	<p>(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備註	<p>※申請本要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已遵守：</p> <p>1. 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p> <p>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p>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擇一）	
內容	<p>(一)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二)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較去年進步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p>
備註	<p>(一) 授課節數比例計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含體育及才藝班)： 本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前一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本學年度共_____節、前一學年度共_____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 本學年度_____%、前一學年度_____%。</p> <p>(二) 檢附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授課教師課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學籍系統T報表-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授課師資名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敘獎建議名冊</p>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_____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屏東縣政府獎勵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
申請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報考語言別(擇一)：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三、學生報考語言級別(擇一)：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

四、學校統計資料：

1. 獎勵學校類型：		
全校學生總人數	本次報考學生數	報考比率 (%)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		
本次報考學生數	學生認證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
※學生總人數係以報考該年度閩南語/族語認證分級考試之報名期間來計算。		

五、通過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名冊：(合計：_____人)

※依序號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 (一) 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二) 前目以外，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 (三) 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四)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 三、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
- 2 前項所稱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於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 3 條

原住民族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規定辦理。
- 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教保服務人員，由原民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第 4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原住民族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老師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民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

第二項原住民族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原民會共同規劃。

第 5 條

原住民族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原住民族語老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教師相關規定，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之。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者，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後決定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教師「族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

貳、目的

- 一、提信族語學習風氣，強化原住民使用族語之聽、說、讀、寫能力，積極保存原住民族之語言文化，活化臺灣多元文化之特色。
- 二、藉由原住民族語之基本語言知識之探討，協助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者或對原語有興趣者，除具備原住民族語之基本語言知識外，更加深了解原住民族語多元、活化發展及原住民族語流失的危機，加強原住民族語之使用能力。
- 三、推動本土教育，鼓勵族人參加族語認證及族語競賽，為傳承而努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與人數

本縣有意參加排灣族語及魯凱族語認證之教師及教學人員（每班以25人為限）。

伍、開班時間

113年3月13日(三)、3月27日(三)、4月3日(三)，下午13:30-16:40。

陸、開課班級及地點

排灣族語1班及魯凱族語1班，地點於本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柒、課程內容

詳如附件一。

捌、報名時間與方式

- 一、報名方式：（以下方式擇一報名）
 1. 請參加研習之公教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org.tw>) 錄報名（搜尋開班地點：屏東縣賽嘉國小）。
 2. email 報名：請將報名表寄至 saijia002@sces.ptc.edu.tw，主旨請註明「教師族語中高級認證研習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二。
 3.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8-7993270，賽嘉國小教導主任潘德忠主任收。
- 二、報名截止日期：113年2月27日星期二。
- 三、聯絡人：教導主任潘德忠主任，08-7992220 轉 12。

玖、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 二、請服務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支給。

壹拾、預期效益

- 一、指導學員參加中高級認證，預期大幅提升通過率30%以上。
- 二、鼓勵族人教師參加研習並認證。
- 三、推動學校族語語文-族語教學，課程融入，文化教學及各項共學。
- 四、使參與研習之學員除提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並可具備通過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基本的知能與技術。

壹拾壹、承辦本計畫之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

壹拾貳、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教師「族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3月13日	3月27日	4月3日
	星期三	星期三	星期三
13：30 至 15：00 (2節課 90分鐘)	族語學習與族語認證 曾有欽博士	族語增能 (聽說讀寫) 呂美琴博士/排 陳再興校長/魯	認證題型 分析與實作 謝秀珠老師/排 鍾思錦老師/魯
15：10 至 16：40 (2節課 90分鐘)	族語增能 (從生活中應用族 語) 拉夫拉斯老師/排 馮玉如老師/魯	認證試題 模擬練習 謝秀珠老師/排 鍾思錦老師/魯	族語增能 (歌曲中的內涵) 周明傑博士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教師「族語中高級認證增能研習」
 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任教單位	(服務單位)	
族語細分語言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報考認證之級別		
備註	是否已在在職進修網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